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赖先生、葛先生

联系电话：13957682455、13757686851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57693555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0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8

1. **招标公告**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电梯品牌** | **使用地址** | **数量/单位** | **电梯数量合计** | **最高投标上限** | **总限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电梯维保 | 梅轮电梯（客） | 开发大道818号（梦想园区） | 27台 | 86台 | 260元/月/台（不含税） | 268320元（不含税） | 采用1+1+1模式（最长不超过三年），后一年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1.如有停梯等不使用的状态，费用按实际使用电梯数量结算。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维保、故障处理、困人抢救。 |
| 怡达快速电梯（货） | 开发大道818号（梦想园区） | 11台 |
| 东芝电梯（客） | 海虹街道海源路429号（日山春晓） | 48台 |
| 2 | 电梯维修配件 | 梅轮电梯（客） | 开发大道818号（梦想园区） | 27台 | 86台 | 100% | 100% | 1.非人为破坏，本项目每年度含增值税维修总费用上限不超过6.8万元，超出由维保单位无条件承担。 |
| 怡达快速电梯（货） | 开发大道818号（梦想园区） | 11台 |
| 东芝电梯（客） | 海虹街道海源路429号（日山春晓） | 48台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供应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日当天09：00 - 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20051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条”所列条款。

**（三）注意事项**

## ① 若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77号

联系人：赖先生、葛先生

联系电话：13957682455、13757686851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57693555

受理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20051

**（三）同级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8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4.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6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合同到期且所有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合同到期且所有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

一、**前附表**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采购文件依据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企业；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投标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

2.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信技术标组成**

|  |  |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见附件** |
| **（7）** | **服务需求、服务规范、服务考核响应表；** | **格式见附件** |
| **(8)**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9)**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10)** | **其他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 **/** |

**▲2、商务标组成**

|  |  |  |
| --- |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2)** | **报价明细表；** | **格式见附件**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 **/** |
| **1.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2.报价文件格式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函”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信技术标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标进行评审。

4.资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格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总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资信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授予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招标人**：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项目概况**

**1.电梯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使用地址** | **数量/单位** | **电梯数量合计（台）** |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元/月/台）** | **总限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梅轮电梯（客） | 开发大道818号 | 27台 | 86 | 260元 | 268320元 | 采用1+1+1模式（最长不超过三年），后一年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1.如有停梯等不使用的状态，费用按实际使用电梯数量结算。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维保、故障处理、困人抢救。 |
| 2 | 怡达快速电梯（货） | 开发大道818号 | 11台 |
| 3 | 东芝电梯（客） | 海虹街道海源路429号 | 48台 |

**2.常用电梯配件限价表（不含税），其他不可预见配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投标方提供的零配件、材料，自安装之日起保修1年。（非人为破坏，本项目每年度含增值税维修总费用上限不超过6.8万元，超出由维保单位无条件承担）。**

|  |
| --- |
| 怡达快速电梯常用配件限价价格表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 1 | 主钢丝绳10毫米 | 天津高盛 | 米 | 1 | 15.00  |
| 2 | 限速器钢丝绳8毫米 | 天津高盛 | 米 | 1 | 12.00  |
| 3 | 相序保护器 | K8DS | 套 | 1 | 280.00  |
| 4 | 外招板 | 标配 | 套 | 1 | 450.00  |
| 5 | 按钮 | 标配 | 只 | 1 | 35.00  |
| 7 | 主控接触器 | mg6-bf，AC110 | 只 | 1 | 1320.00  |
| 8 | 主机编码器 | 标配 | 台 | 1 | 3200.00  |
| 9 | 接触器 | 3rt6023-1ag20 | 只 | 1 | 180.00  |
| 10 | 极限开关 | AZ14-1 KDL | 只 | 1 | 50.00  |
| 11 | 油杯带底板 | 标配 | 只 | 1 | 26.00  |
| 12 | 继电器板 | sm-11-a | 块 | 1 | 760.00  |
| 13 | 电梯应急照明电源 | RKP220/12D | 套 | 1 | 110.00  |
| 14 | 平层感应器 | TN.DS-25 | 套 | 1 | 230.00  |
| 15 | 24伏电源盒 | lrs-100-24 | 只 | 1 | 170.00  |
| 16 | 急停检修盒 | 标配 | 只 | 1 | 210.00  |
| 17 | 厅轿门滑块 | 标配 | 套 | 1 | 45.00  |
| 18 | 光幕 | 标配 | 套（2只） | 1 | 1200.00  |
| 19 | 聚氨酯缓冲器 | 标配 | 台 | 1 | 260.00  |
| 20 | 变频器(30千瓦)+含电梯主板控制 | AS380 4T0030 | 套 | 1 | 17000.00  |
| 21 | 门机板+门机电动机（KD2-AC) | 原厂（韩国进口） | 套 | 1 | 13000.00  |
| 22 | 涨紧轮开关 | BE-1375B | 只 | 1 | 65.00  |
| 23 | 底坑检修盒 | VKS8M011001 | 只 | 1 | 380.00  |
| 24 | 轿厢通讯板 | 标配 | 块 | 1 | 450.00  |
| 25 | 轿厢通讯扩展板 | 标配 | 块 | 1 | 180.00  |
| 26 | 轿厢内置对讲副机 | NKT12(1-1)B | 只 | 1 | 110.00  |
| 27 | 轿厢显示板 | 原厂 | 块 | 1 | 650.00  |
| 28 | 限速器开关 | EL1375A | 只 | 1 | 65.00  |
| 29 | 一体式多功能变压器 | KMZ-1000-03 | 套 | 1 | 620.00  |
| 30 | 电梯载荷仪 | DTZZIII | 套 | 1 | 950.00  |
|  |  |  |  |  |  |
| 东芝电梯常用配件限价价格表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 1 | 油杯 | 标配 | 只 | 1 | 26.00  |
| 2 | 按钮 | 原厂 | 只 | 1 | 80.00  |
| 3 | 缓冲器（液压） | HYF210F | 台 | 1 | 1300.00  |
| 4 | 急停盒 | 原厂 | 套 | 1 | 50.00  |
| 5 | 门电机 | PMM2.3D | 套 | 1 | 1750.00  |
| 6 | 门锁 | 原厂 | 套 | 1 | 80.00  |
| 7 | 行程开关 | NDQX41B | 只 | 1 | 80.00  |
| 8 | 限速器 | PB73.3 | 只 | 1 | 1200.00  |
| 9 | 限位开关 | EL1375 | 只 | 1 | 56.00  |
| 10 | 主板 | PU-510A | 块 | 1 | 6000.00  |
| 11 | 主板 | UCE4-667L1 | 块 | 1 | 5800.00  |
| 12 | 继电器板 | C5P00295P001 | 块 | 1 | 1300.00  |
| 13 | 继电器板 | R-RY-21 | 块 | 1 | 1300.00  |
| 14 | 变频器 | 原厂 | 台 | 1 | 15000.00  |
| 15 | 变频器驱动电源 | 21073750602 | 套 | 1 | 1900.00  |
| 16 | 电阻 | RXG7-40W | 只 | 1 | 70.00  |
| 17 | 一体式多功能变压器 | 原厂 | 套 | 1 | 4000.00  |
| 18 | CPU主板 | SN-3AG-0.5 | 套 | 1 | 4500.00  |
| 19 | 直流继电器 | HFE18V-10 | 只 | 1 | 600.00  |
| 20 | 外呼板 | ND-SDD-THL2 | 块 | 1 | 800.00  |
| 21 | 门刀 | 标配 | 套 | 1 | 800.00  |
| 22 | 光幕 | 标配 | 套（2只） | 1 | 1500.00  |
|  |
| 梅轮电梯常用配件限价价格表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 1 | 导靴 | DX4 10MM | 个 | 1 | 170.00  |
| 2 | 油杯 | 原厂 | 个 | 1 | 26.00  |
| 3 | 轿顶通讯板 | SMO2H | 块 | 1 | 550.00  |
| 4 | 轿厢通讯板 | SM02G | 块 | 1 | 550.00  |
| 5 | 轿厢扩展板 | SMO3D | 块 | 1 | 260.00  |
| 6 | 门锁 | FSL-161 | 只 | 1 | 80.00  |
| 7 | 中分永磁变频门机 | Jar less-Con | 台 | 1 | 1600.00  |
| 8 | 门刀 | XTA2702AAE L1=57 | 副 | 1 | 780.00  |
| 9 | 电源盒 | PWBOX-09M-AC220 | 只 | 1 | 280.00  |
| 10 | 平层感应器 | SGD31-GG-TZ2B2 | 只 | 1 | 280.00  |
| 11 | 门挂轮 | 国标 | 只 | 1 | 55.00  |
| 12 | 钢丝绳轮 | 国标 | 只 | 1 | 68.00  |
| 13 | 触点 | 国标 | 只 | 1 | 26.00  |
| 14 | 缓冲器 | YHA/275(液压) | 台 | 1 | 2000.00  |
| 15 | 限位开关 | HD-1370-J | 只 | 1 | 46.00  |
| 16 | 主板 | AS. TO29 | 块 | 1 | 5000.00  |
| 17 | 主板 | AS.LO9/J.01 | 块 | 1 | 8500.00  |
| 18 | 接触器 | GMC-9 110V | 只 | 1 | 130.00  |
| 19 | 接触器 | CAD32 | 只 | 1 | 180.00  |
| 20 | 接触器 | LCID50A | 只 | 1 | 550.00  |
| 21 | 底坑安全开关 | UKS/UKT | 只 | 1 | 50.00  |
| 22 | 8毫米限速器钢丝绳 | 天津高盛 | 米 | 1 | 12.00  |
| 23 | 10毫米钢丝绳 | 天津高盛 | 米 | 1 | 15.00  |

**二、服务要求**

1.如有停梯等不使用的状态，费用按实际使用电梯数量结算。

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维保、故障处理、困人抢救。

3.按时记录电梯维保情况，详细记录故障，检修过程、原因。

4.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业主方、使用单位进行应急演练并记录。

5.随时配合业主方要求。

6.服务时间：3年（采用1+1+1模式，后一年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7.如有满载实验、125%测试、称重测试等使用砝码的需求时，均由投标方负责对接、租赁、搬运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底坑、机房卫生由乙方负责每月清理。

9.100元/台/年的电梯意外险（综合保额100万）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保单必须写在甲方名下。

10.日常维保使用的润滑油类耗品（导轨油、涡轮油、机油、润滑脂（黄油）、毛刷、抹布、清洗剂等）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11.限速器校验相关费用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电梯取钢丝绳过长调整截取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12.电梯125%试验调试相关一切之费用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13.电梯内相关安全提示标语维保单位免费提供并张贴(定期更新）。

14.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所有零配件更换人工费、工器具费、耗材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

15.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每15天一次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单位保养要求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4.零配件材料更换前需经采购单位确认。

15.免费提供零配件材料更换的全部人工费用。

16.维护保养时间

17.维护保养工作一般须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18.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19、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②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④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⑤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⑥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⑦维保合同

20、按采购项目的要求，实施维护保养驻点服务，但修理时须有2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21、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迅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22、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①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②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③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采购单位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采购单位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④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出具故障报告。

⑤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服务商负责。

23、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单位保管或由采购单位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24、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服务商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5、维保单位须及时做好电梯维保、年检、更名、报停、启用、应急演练等服务。

26、考核由甲方组织内部人员独立进行，乙方不得干扰，对考核结果无条件配合接受。

**27、梦想园区、日山春晓项目维保合同需分开签订，因原厂质保尚未到期，梦想园区项目合同开始日期预估为2025年1月份左右（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服务规范**

本项目服务标准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2、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四、服务考核**

1.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服务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表详见合同附表），如累计两季度采购人对服务商季度考核不合格的（7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内部人员独立进行，服务商不得干扰，无条件配合接受。

**五、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费用每年按四个季度（后付）支付，每季度支付25%。维修配件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季度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商务标中报价的服务跟资格标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十四）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五）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投标文件组成、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七）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本章“四、无效标情形（八）”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七、投标保证金”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资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在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资信与技术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资信技术部分（60分） | 专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3分（最高9分）。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修理，参数：最高速度V≦6.0m/S的得6分，最高速度V≦2.5m/S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供应商进近5年内获得过国家级技术荣誉的，得1分。**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6 |
| 市场监督评比 | 1.供应商2019-2023每年度在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梯维保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评分结果（按年度计分）：A类每个年度得3分，B类每个年度得2分，C、D类每个年度得1分，本项最高12分。2.近两年（2022年6月1日起），无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违反特总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得4分，有行政处罚记录（违反特总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红头文件扫描件或网页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开标日期近10日内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否则不得分。** | 16 |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单个维保项目，连续不断保养三年及以上的：1.台数在50台（含）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得2分。2.30（含）-49台的，每个项目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连续三年及以上）扫描件以及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
| 维保服务方案 | 对供应商项目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9分，差的得0.1-3.9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拟派遣人员 | 拟派遣项目组实施人员具有电梯安装维修工三级证书以上的，每个得2分，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书（T1、T2）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6分。**注：每人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对应人员的社保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6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完成本项目的难点进行详细描述分析，根据对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及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9分，差的得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报价部分（40分）（维保费报价得分+维修结算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 维保价格 |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2、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值。即：a.计算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得20分；b.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2分；c.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4.本项报价最低分为 0 分 | 20分 |
| 维修配件结算率 |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2、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的投标结算率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值。即：a.计算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得20分；b.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2分；c.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4.本项报价最低分为 0 分 | 20分 |

**（1）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修正应当采用询标形式。**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和内容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资信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要求》（GB/T 31821-2015）、《电梯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T728-2016）等规定，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就 物业管理项目电梯维保服务工作共同签定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特种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代码 | 额定起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内部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服务要求：**

## 1、电梯维**保费： 元/月/台,增值税： %,**共 台，费用总计： **¥** 元。

 服务费用每年按四个季度（后付）支付，每季度支付25%。维修配件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季度工作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服务要求：

1.如有停梯等不使用的状态，费用按实际使用电梯数量结算。

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维保、故障处理、困人抢救。

3.按时记录电梯维保情况，详细记录故障，检修过程、原因。

4.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业主方、使用单位进行应急演练并记录。

5.随时配合业主方要求。

6.服务时间：3年（采用1+1+1模式，后一年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7.如有满载实验、125%测试、称重测试等使用砝码的需求时，均由乙方负责对接、租赁、搬运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底坑、机房卫生由乙方负责每月清理。

9.100元/台/年的电梯意外险（综合保额100万）由乙方免费提供，保单必须写在甲方名下。

10.日常维保使用的润滑油类耗品（导轨油、涡轮油、机油、润滑脂（黄油）、毛刷、抹布、清洗剂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11.限速器校验相关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电梯取钢丝绳过长调整截取费用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

12.电梯125%试验调试相关一切之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13.电梯内相关安全提示标语乙方免费提供并张贴(定期更新）。

14.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所有零配件更换人工费、工器具费、耗材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甲方不再支付除配件、材料外的任何费用。

15.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每15天一次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保养要求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4.零配件材料更换前需经甲方确认。

15.免费提供零配件材料更换的全部人工费用。

16.维护保养时间

17.维护保养工作一般须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18.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19、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②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④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⑤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⑥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⑦维保合同

20、按采购项目的要求，实施维护保养驻点服务，但修理时须有2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21、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迅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22、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①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②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③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④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出具故障报告。

⑤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甲方保管或由双方共同销毁。

24、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乙方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5、乙方须及时做好电梯维保、年检、更名、报停、启用、应急演练等服务。

26、服务标准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②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⑤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⑥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27、甲方税务开票资料：

## 户名：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账号： 33001663800050003777

##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732394025E

## 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58 号

## 电话： 0576 - 89085998

28、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29、如付现金的，须支付给持有乙方特别授权书的人。

30、电梯常规配件价格单(已按投标结算率计算），后期市场价有变动，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不可预见配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材料，自安装之日起保修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折后单价 | 增值税（ %）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原厂品牌 |
| 2 |  |  |  |  |  |  | 原厂品牌 |
| 3 |  |  |  |  |  |  | 原厂品牌 |
| 4 |  |  |  |  |  |  | 原厂品牌 |
| 5 |  |  |  |  |  |  | 原厂品牌 |
| 6 |  |  |  |  |  |  | 原厂品牌 |
| 7 |  |  |  |  |  |  | 原厂品牌 |
| 8 |  |  |  |  |  |  | 原厂品牌 |
| 9 |  |  |  |  |  |  | 原厂品牌 |
| 10 |  |  |  |  |  |  | 原厂品牌 |
| 11 |  |  |  |  |  |  | 原厂品牌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具体要求。

2、有权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方法的合理性。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电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能使用。

4、按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电梯使用管理规定，负责电梯的正确使用、管理；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用、保持现状，通知乙方检修，不得强行使用或带故障使用。

5、不得允许无作业资格的人员操作、检修电梯。

6、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现场管理。

7、在服务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范围内电梯实施改造、大修理、装饰、部件更换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前述施工非乙方实施的，在施工期间乙方不承担服务，影响到电梯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不得要求乙方违章、冒险作业，提供安全的保养、维修作业条件。

9、当发生火警、水流或其它危险可能或正在危及电梯设备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关闭电源停用，并将电梯停到最安全的层站，通知乙方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安全作业条件，有权在了解清楚设备故障情况后作业。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和行业要求。

3、出现故障或停电关人时（城区30分钟内，郊区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早使电梯/升降机处于良好状态。

4、维修、保养时不损坏完好部件，保证维修质量。

5、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必备配件。

6、配合甲方应对主管部门对在服务期限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

7、对服务期限内的电梯存在故障隐患的，应及时知甲方；当故障隐患可能影响电梯/升降机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停止设备运行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

8、对于不明显的、难觉察的、非常规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足额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险，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活动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相应责任；如工作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10、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隔离以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11、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12、如电梯意外险未及时购买，保险范围内应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6000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合同方可生效。如有扣除的，乙方必须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结束后凭票30日内退还。

**六、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有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如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有调整的，本合同的期限也做对应调整，甲方不涉及乙方的赔偿事项。

3、服务期满，除非另有书面协商，否则本合同立即作废。

4、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后一年甲方根据上一年各季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5、服务期内甲方每季度对服务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表详见附表），如累计两季度计分对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70分以下），甲方有权即刻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考核由甲方组织内部人员独立进行，乙方不得干扰，无条件配合接受。

**十、违约责任、合同终止**

1、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行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服务日计算。

3、如甲方对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70分以下），甲方有权即刻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电梯意外险未及时购买，保险范围内应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纠纷经双方不能协商一致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一裁终局的）；

B、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其它：**

1、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维修、改造更换下的专用部件，交由甲方回收，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2、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作出事故结论或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鉴定，双方的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3、甲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4、乙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维修投诉专线：

5、本合同经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一份。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盖章)： |
|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58号 | 地址：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0576-89085998 | 传 真： |

附表：

**电梯维保单位考核细则（100分）**

**单 位 名 称： 考 核 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类别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基本条件 | 1.电梯维保单位应取得相应资格的《许可证》。 | 基本项 | 1.许可证应在有效期限内。2.所维保的电梯应在许可范围内。 |  |  |
| 2. 按照许可规则（A、B、C）的要求配齐电梯维保人员并持证上岗，且与维保业务量相适应。 | 根据许可规则查验维保人员。 |  |
| 3.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维保作业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基金（查验合同及解缴凭证）。 | 1.维保作业人员和维保单位应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2.维保单位需为维保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  |
| 4.电梯维保业务分包应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要求签订质量控制合同。 | 查看合同质量控制项目是否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要求。 |  |
| 二、质保体系 | 1.维保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3 | 未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扣 3分已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但要素不齐全的扣 1分 |  |  |
| 2.维保单位应具备与业务项目相适应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的仪器设备以及存放备品备件的场所。 | 2 | 维保单位不具备与业务项目相适应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仪器设备以及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超过有效期或失准的扣1分维保单位无存放备品备件场所的扣1分 |  |  |
| 3.维保单位应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措施（查见证材料）。 | 2 | 缺一项扣1分，全缺的扣2分 |  |  |
| 4.维保单位应制定健全的《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2 | 未制定预案扣2分无演练记录扣1分 |  |  |
| 5.维保单位应建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及考核措施（查见证材料）。 | 2 | 缺一项扣1分，全缺的扣2分 |  |  |
| 6.应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的规定对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 | 2 | 未按照体系要求定期进行内部评审的扣1分未按照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的扣1分 |  |  |
| 三、维保人员质量控制 | 1.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2 | 缺一张扣0.5分，扣完为止（新工人以报名参加培训材料为准）。 |  |  |
| 2.维保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维保安全、教育培训。（半年度不得少于16学时）。 | 2 | 缺一次扣1分，全缺的扣2分 |  |  |
| 3. 维保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维保公司执业。 | 2 | 发现一人扣2分 |  |  |
| 4.应配备专项维保检测人员，该人员应取得电梯检验证书。 | 1 | 查看作业人员证 |  |  |
| 四、维保作业质量控制四、维保作业质量控制四、维保作业质量控制 |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至少保存2年，其它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 2 | 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的扣1分安全技术档案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的扣1分 |  |  |
| 2.建立完整的维保台帐和年度维保计划。 | 2 | 缺一项扣1分 |  |  |
| 3.单位应在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备案，检验业务应在许可资质范围内。 | 2 | 查看备案表 |  |  |
| 4.设备、工具、计量器具满足现维保需要。 | 2 | 缺一项扣1分 |  |  |
| 5.维保单位应有急修记录或报告，对电梯发生故障的时间、故障情况、处理故障的人员、时间、故障解决的办法或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详细记录，并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 2 | 无记录、台帐扣2分记录内容不全面扣1分 |  |  |
| 6.维保单位的质量检验（查）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并且进行记录。 | 2 | 查看记录 |  |  |
| 7.应有抢修、急修的服务和设备，应设立2 4小时值班电话和值班管理制度。应建立报修电话登记台帐，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记录。 | 2 | 无记录台帐扣2分记录内容不全面扣1分 |  |  |
| 8.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 2 | 随机抽查维保清单 |  |  |
| 9.维保的重点监控电梯应逐台登记建档。 | 2 | 查看台帐 |  |  |
| 10.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制定维保的记录或表式。记录的填写应及时、真实、规范。维保记录需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确认。 | 2 | 未制定表式扣1分未按要求填写扣1分 |  |  |
| 11.应有抢修、急修的服务和设备，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后迅速到达（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不超过1小时）。 | 3 | 没有抢修、急修的服务和设备以及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的各扣1分，扣完为止（对到达维保现场的时间，实行随机抽查） |  |  |
| 12.检验合格证应张贴于轿厢显著位置。 | 3 | 随机抽查，每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3.电梯轿厢内应设置报警装置，且固定可靠、保持畅通。 | 2 | 随机抽查，每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4.乘用电梯安全须知、维保单位名称和急修、投诉电话应置于轿厢的显著位置。 | 2 | 随机抽查，每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5.实施维保作业的现场应在明显位置放置表明正在作业的警示标志及安全护栏。 | 2 | 随机抽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7.文明服务、文明用语，维保工作中统一着装，整齐整洁。 | 2 | 随机抽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8.劳动保护用品应佩戴齐全。 | 2 | 随机抽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9.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进行电梯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 | 3 | 有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维保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缺一次维保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0.应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准则》DB32/1253-2009的要求督促用户行使相关责任。 | 3 | 随机抽查，有一次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少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五、单位形象 | 1.单位应配备统一工作制服和劳保用品，工作服上应能清晰显示维保单位名称。 | 2 | 查看维保人员劳保用品配备情况 |  |  |
| 2.服务项目内每年应有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 2 | 提供活动见证 |  |  |
| 3.应有用户走访制度和返回单（记录），返回单（记录）的数量每个用户每年不少于一张。 | 2 | 查看回访清单 |  |  |
| 4.电梯维保单位应确保服务质量，不应有客户的举报、投诉或纠纷。 | 2 | 查看记录 |  |  |

说明：1. 基本条件一票否决制。

2．本电梯维保单位质量考核表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70-80分为需整改且15天之内复查，低于70分为不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技术标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服务需求、服务规范、服务考核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其他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的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盖章)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需求、服务规范、服务考核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服务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本表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致： 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采购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服务。

2、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按招标要求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1、维保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 大写（**不含税**）： 元；小写（**不含税**）： 元投标总报价上限为（**不含税**）268320.00元。 |
| 2、维修配件结算率 | 投标结算率： **%。（非人为破坏，每年度含增值税维修总费用上限不超过6.8万元，超出由维保单位无条件承担）**（维修结算率上限：**100%**，建议保留两位小数） |
| 3、服务期 | 满足要求。 |
| 4、质量要求 | 符合要求。 |
| **备注：1投标方提供的零配件、材料，自安装之日起保修1年。2.后续采购单位其他类似项目如有需要，三年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次招标结果进行采购。**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内服务需求、人员工资、所有零配件更换人工费、工器具费、耗材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除配件、材料外的任何费用。

4、**维修费用按实际产生结算（结算单价=投标结算率\*常用配件清单单价\*增值税税率）维修人工费包含在维保费用内，不另行支付。**

5、**非人为破坏，每年度含增值税维修总费用上限不超过6.8万元**，如有超出，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超出部分的维修材料和人工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阳光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1、维保费用报价明细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数量/单位** | **电梯数量合计（台）** | **单价（不含税）（元/月/台）** | **总价（不含税）** | **使用地址** | **备注** |
| 1 | 梅轮电梯（客） | 27台 | 86 |  |  | 开发大道818号附近 | 1.如有停梯等不使用的状态，费用按实际使用电梯数量结算。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电梯维保、故障处理、困人抢救。3.上限：268320元(不含税)，超出为无效报价。 |
| 2 | 怡达快速电梯（货） | 11台 | 开发大道818号附近 |
| 3 | 东芝电梯（客） | 48台 | 海虹街道海源路429号 |
| 2、常用电梯配件维修结算率报价明细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数量/单位** | **电梯数量合计（台）** | **维修结算率****（%）** | **备注** |
| 1 | 梅轮电梯（客） | 27台 | 86 |  | 1.投标方提供的零配件、材料，自安装之日起保修1年。2.非人为破坏，本项目每年度含增值税维修总费用上限不超过6.8万元，超出由维保单位无条件承担。3.结算率上限：100%，超出为无效报价。 |
| 2 | 怡达快速电梯（货） | 11台 |
| 3 | 东芝电梯（客） | 48台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